

中華民國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柔道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9日（星期六）至114年4月23日（星期三）。

二、競賽場地：

(一) 比賽場地：長榮大學體育館。

地址：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

(二) 練習場地：同比賽場地。

三、競賽項目：

(一) 國中男生組	
第一級：38.0公斤以下	第六級：55.1公斤至60.0公斤
第二級：38.1公斤至42.0公斤	第七級：60.1公斤至66.0公斤
第三級：42.1公斤至46.0公斤	第八級：66.1公斤至73.0公斤
第四級：46.1公斤至50.0公斤	第九級：73.1公斤至81.0公斤
第五級：50.1公斤至55.0公斤	第十級：81.1公斤以上
(二) 國中女生組	
第一級：36.0公斤以下	第六級：52.1公斤至57.0公斤
第二級：36.1公斤至40.0公斤	第七級：57.1公斤至63.0公斤
第三級：40.1公斤至44.0公斤	第八級：63.1公斤至70.0公斤
第四級：44.1公斤至48.0公斤	第九級：70.1公斤以上
第五級：48.1公斤至52.0公斤	
(三) 高中男生組	
第一級：55.0公斤以下	第五級：73.1公斤至81.0公斤
第二級：55.1公斤至60.0公斤	第六級：81.1公斤至90.0公斤
第三級：60.1公斤至66.0公斤	第七級：90.1公斤至100.0公斤
第四級：66.1公斤至73.0公斤	第八級：100.1公斤以上
(四) 高中女生組	
第一級：44.0公斤以下	第五級：57.1公斤至63.0公斤
第二級：44.1公斤至48.0公斤	第六級：63.1公斤至70.0公斤
第三級：48.1公斤至52.0公斤	第七級：70.1公斤至78.0公斤
第四級：52.1公斤至57.0公斤	第八級：78.1公斤以上

四、預定賽程表：

日期	時間	賽程內容	組別及量級
4月18日 (五)	14：00-	國中組技術暨抽籤會議	
	15：00-	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	
	15：50-16：20	運動員試磅	國男組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第四級。 國女組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第四級。
	16：30-17：00	正式過磅	
4月19日 (六)	08：00-08：30	抽磅	國男組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第四級。 國女組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第四級。
	09：00-	預賽及敗部復活賽	
	14：00-	決賽暨頒獎	
	15：50-16：20	運動員試磅	國男組第五級、第六級、第七級、第八級。 國女組第五級、第六級、第七級、第八級。
	16：30-17：00	正式過磅	
4月20日 (日)	08：00-08：30	抽磅	國男組第五級、第六級、第七級、第八級。 國女組第五級、第六級、第七級、第八級。
	09：00-	預賽及敗部復活賽	
	14：00-	決賽暨頒獎	
	15：00-	高中組技術暨抽籤會議	
	15：50-16：20	運動員試磅	國男組第九級、第十級。國女組第九級。 高男組第一級、第二級。高女組第一級、第二級。
	16：30-17：00	正式過磅	
4月21日 (一)	08：00-08：30	抽磅	國男組第九級、第十級。國女組第九級。 高男組第一級、第二級。高女組第一級、第二級。
	09：00	預賽及敗部復活賽	
	14：00-	決賽暨頒獎	
	15：50-16：20	運動員試磅	高男組第三級、第四級、第五級。
	16：30-17：00	正式過磅	高女組第三級、第四級、第五級。
4月22日 (二)	08：00-08：30	抽磅	高男組第三級、第四級、第五級。 高女組第三級、第四級、第五級。
	09：00-	預賽及敗部復活賽	
	14：00-	決賽暨頒獎	
	15：50-16：20	運動員試磅	高男組第六級、第七級、第八級。 高女組第六級、第七級、第八級。
	16：30-17：00	正式過磅	
4月23日 (三)	08：00-08：30	抽磅	高男組第六級、第七級、第八級。 高女組第六級、第七級、第八級。
	09：00-	預賽及敗部復活賽	
	12:00	決賽暨頒獎	

*比賽時間流程依當日賽程進行狀況為準。

五、參加辦法：

- (一) 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二) 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三) 身體狀況：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 (四) 參賽資格：

1. 113年全國中正盃柔道錦標賽（高中組、國中組）各組各量級前6名。（限同組同量級）
2. 113年全中運各組各量級前6名。（不限同組同量級）
3.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各組各量級報名至多以3人為限。
 - (1) 各組各量級運動員達上項1、2項參賽資格超過3人時，就達參賽資格者辦理選拔賽擇前3名取得參賽資格。
 - (2) 各組各量級運動員參賽資格未達3人時（達上項1、2項標準之運動員直接獲得參賽權），餘額再由各地方政府辦理選拔賽，依名次擇優參賽。

六、報名：

- (一) 參加競賽各地方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 (二) 各組各量級報名人數1人時不舉行該量級比賽。
- (三) 每一位運動員以參加一量級為限。
- (四) 運動員得跨競賽種類、科目、項目；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種類、科目、項目，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請假者，該種類、科目、項目以無故棄權論。

七、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柔道總會（以下簡稱中華柔總）最新公告之中譯版柔道裁判規則、競賽簡則；。如對規則解釋有爭議時，以國際柔道總會（以下簡稱國際柔總）所頒布出版國際柔道競賽規則英文版為準。規則中未盡事宜，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 (二) 競賽制度：6人以上採取四柱復活賽制度（Double Repechage），5人以下採循環賽制度。循環賽名次以下列方式順位認定：
 1. 比較選手勝場數，勝場數多者，名次在前。
 2. 比較選手積分（黃金得分積分與正規時間內得分相同），一勝（對手犯規輸）換算積分100分，半勝換算積分10分、有效1分。
 3. 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
 - (1) 兩人積分相同時以該兩人比賽之勝者名次在前。
 - (2) 如三人積分相同時，以各該選手勝場之時間總和，時間最短者名次在前。
如 仍未能產生名次時採用淘汰賽籤表抽籤加賽。
 4. 若是進入黃金得分時，選手可進行壓制直至獲得一勝。
- (三) 比賽細則：
 1. 競賽時間：高男組、高女組各4分鐘；國男組、國女組各3分鐘；競賽時間終了雙方平分時進入黃金得分，時間無限制。
 2. 抽籤：技術會議後由裁判長主持抽籤程序，並以中華柔總所授權的電腦程式軟體進行。經抽籤完成後之賽程，不得提出異議。
 3. 過磅：
 - (1) 以向大會報名之級別為準進行過磅，不得更改級別參賽。
 - (2) 各量級競賽於正式比賽前一天15：50至16：20試磅，16：30至17：00正式過磅。
 - (3) 比賽當日上午賽前1小時實施30分鐘（08:00至08:30）抽磅（抽磅方式依國際柔總相關規則辦理）。

- (4) 正式過磅及抽磅上秤均以1次為限，抽磅可試磅1次，逾時不候。
- (5) 過磅體重不足、超重及抽磅超重者，監磅之裁判應請運動員親自簽名確認，註銷比賽資格。
- (6) 國中組因不允許運動員裸體過磅（男選手需穿內褲，女選手則需穿內衣和內褲）；為了補償可額外在每個量級上限寬容200 公克，抽磅時亦同。
- (7) 過磅處：長榮大學體育館。

4. 服裝規定：

- (1) 柔道衣背部應繡有合乎中華柔總所公布之樣本、規格的背布（至少須有學校名稱，樣本請參閱官網），其餘商業標誌依據國際柔總規定實施。
- (2) 參加比賽之運動員應準備藍、白各一套柔道服出賽。（柔道服裝尺寸依最新規則實施）
- (3) 女生運動員在柔道衣內必須穿著白色或近白色無任何標誌之圓領短袖T恤參加比賽。
- (4) 蓄長髮者均須自備柔軟（安全）髮束，將頭髮束好，以不影響對手抓握柔道服為原則。

5. 運動員因故無法比賽，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6. 報名擔任教練者，依據競賽規程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場邊指導（教練）席，僅限為教練、領隊或管理之職稱，應持有中華柔總核發C級以上有效教練證則始可擔任，且至多以一席為限，並需遵守教練規範，競賽中如有異議只能在教練席提出申訴。

八、器材設備：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中華柔總採用之規則規定（請參閱官網）。

九、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 註：運動員於比賽進行中受傷時，由大會醫護人員處理。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柔總負責柔道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 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及委員由中華柔總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114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必須包括114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
- (二) 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由中華柔總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裁判長及裁判應聘請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並於競賽前三年內仍持續執行裁判工作。

三、申訴：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 (一) 對應國際比賽規範各組各量級第三名、第五名及第七名名次併列。
- (二)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白色柔道服及赤腳上台受獎。
- (三) 凡全部賽程中未曾出賽者不予獎勵。
- (四) 如依競賽規程獎勵計算錦標仍有相同，再依序採計「金牌運動員出場次數」、「銀牌運動員出場次數」、餘此類推至「第七名運動員出場次數」以判定名次。
- (五) 團體錦標計算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二條及附表十一辦理。

參、會議

一、技術暨抽籤會議：

(一) 國中組：

訂於114年4月18日（星期五）下午2時於長榮大學第2教學大樓T20115教室舉行。

（地址：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

(二) 高中組：

訂於114年4月20日（星期日）下午3時於長榮大學第2教學大樓T20115教室舉行。

（地址：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

二、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

訂於114年4月18日（星期五）下午3時於長榮大學第2教學大樓T20115教室舉行。（地

址：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